

证券代码：874150

证券简称：佛光发电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0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雷红红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

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与认购对象雷红红、郑州天健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调整，公司拟与认购对象雷红红、郑州天健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相关事宜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因董事雷红红拟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故董事雷红红、张钧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郑州天健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原<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另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拟终止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雷红红与本次股份定向发行对象郑州天健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原《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雷红红与本次发行对象郑州天健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另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因董事雷红红拟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故董事雷红红、张钧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